

兴民智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兴民智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的会议通知于2017年10月16日以电话、邮件等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17年10月27日上午9:00以现场方式在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召开，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，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会议由召集人管海清先生主持。

本次会议通过举手表决形成了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；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兴民智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详见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，《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》同时刊登于2017年10月28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《证券日报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英泰斯特49%股权转让相关主体变更承诺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英泰斯特49%股权转让相关主体变更承诺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——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股东、关联方、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，审议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我们同意将英泰斯特49%股权转让相关主体变更承诺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兴民智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7年10月27日